

2023年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统计情况表

运城市绛县

单位：元、人、人次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一、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收支情况	×	×	2. 住院救助支出	元	5252927.64
（一）上年结余	元	21,733,140.57	3. 门诊救助支出	元	340261.87
（二）本年收入	元	9,505,153.08	（四）本年收支结余	元	1535428.57
1. 财政安排	元	9,451,752.00	（五）年末滚存结余	元	23268569.14
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元	3,177,300.00	二、享受医疗救助人数	×	
省级财政补助收入	元	3,746,500.00	（一）经批准的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年末人数	人	1190.00
市级财政补助收入	元		（二）实际享受城乡医疗救助的贫困城乡居民全年累计人次	人次	18213.00
县级财政补助收入	元	2,527,952.00	1. 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年末人数	人	8954.00
2. 其他资金	元	53,401.08	2. 住院救助人次	人次	2074.00
彩票公益金	元		3. 门诊救助人次	人次	7185.00
其他收入	元	53,401.08	三、其他补充填报事项	×	
（三）本年支出	元	7969724.51	（一）是否开设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	是/否	是
1. 资助参保支出	元	2,376,535.00	（二）其他收入说明：请说明资金来源或构成。	×	此收入为利息收入

注：本表统计本地区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收支情况。主要口径如下：

1. 本年收入：反映本年度所有用于补充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收入，既包括财政安排预算，也包括通过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收入以财政部和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文件为准；市县财政补助收入为市县财政当年拨入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资金汇总数；其他收入反映除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拨款外通过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也包括利息收入。
2. 本年支出：反映本年度全年实际发生的救助支出，原则上以财政专户支出数为准。其中：资助参保支出反映用于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以本年度拨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的资金数为准；住院救助支出反映对救助对象合规的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的救助支出；门诊救助支出反映对救助对象合规的个人自付门诊医疗费用的救助支出。
3. 当年收支结余：为本年收入与本年支出的差额，当年赤字以负数反映。
4. 年末滚存结余：为上年结转与本年收支结余的合计数。
5. 本表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